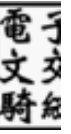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禹萱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193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935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第65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詳閱計畫內容並依規定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8日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32365128號函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1月16日科實字第11402000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要活動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期程：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初審時間：114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，並於當日下午8時以後於本局網站及本市各級學校科學展覽平臺公布進入複審名單。

（三）複審時間：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，各校學生務必於當日至現場解說（排定之到場時間，另案通知）。

三、本計畫重要調整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計畫第3點第10款新增安全審查流程。



(二)實施計畫第3點第17款第10目調整文字為「參展作品主題曾經報名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之作者，需填寫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（如附件四之二）；且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，……，若作者組成不異動，需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（附件四之三），……。」

(三)實施計畫附件六書寫說明第5點調整文字為「作品說明書封面及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/任職單位等資訊，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，以便密封作業。」。

(四)實施計畫附件六書寫說明第7點新增文字「文中照片、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」，非作者自行製作或拍攝的照片或圖片，須在該照片或圖片下方加註引用來源，其餘自製的部分，可統一標示說明。

四、依據本計畫第2點第7款第1目規定：「……各國中學校規模普通班級數6班以上；各國小學校規模普通班級數18班以上，至少推薦1件作品報名全市科學展覽會」，請依規定送件。

五、各校如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請務必轉知本計畫。

六、另為事先掌握各校預計報名科別及件數，請各校於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填報系統填報相關資訊（填報編號：21421）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，本局將隨時公告說明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

訂

線